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

汕环海丰函〔2020〕155号

关于汕尾市丰隆米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尾市丰隆米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汕尾市丰隆米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海丰县赤坑镇可汕公路东侧汕尾市丰隆米业有限公司内（其中心处经纬度为E115.456590°、N22.857948°），原项目占地面积5011.9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24500平方米。主要利用稻谷从事大米的加工，年利用稻谷2.3万吨，年加工生产大米1.4万吨。本次扩建工程主要拟在原公司楼房二楼闲置区域，安装锅炉及烘干设备，增加新建4台1t/h燃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及配套3台烘干机。本扩建项目实施后公司其余的主体工程、其他生产工艺、产品产能、经营范围及用地面积等均不发生变化。本次扩建项目总投资为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。

根据该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，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

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。

五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